東海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心得影片競賽實施辦法

2022/06/08（教學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2024/06/04（校外實習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2026/06/22（校外實習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東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學生職場實務能力，鼓勵學生參與校外實習並分享實務經驗，特訂定東海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心得影片競賽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校外實習：指學生實際從事校外實習，但不包括實驗、實作、見習或於校內單位之實習。

二、實習課程：指本校各學院、學系（所、學位學程）開設具有學分數，且對應專業能力所進行之職場屬性實務學習課程。

第三條　本競賽參賽對象，以本校在學學生且修習實習課程者為限（以下簡稱參賽者）。但不包括碩士在職專班及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學生。

第四條　修畢實習課程且取得實習學分者，得採線上報名，上傳實習心得影片（以下簡稱參賽作品）至指定影音平台，並繳交作品連結及指定報名文件。

前項參賽作品之標題、格式、指定影音平台及報名文件之內容與項目，由實習與學生成就中心（以下簡稱實習中心）定之。

第五條　參賽者於報名時，應簽署著作權授權同意書，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參賽作品之著作權歸屬參賽者。但參賽者應擔保其作品係自行創作，且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

二、參賽者應非專屬授權本校於非營利目的下，得不限時間、地域、次數及方式利用其作品（包括但不限於公開發表、重製、編輯、公開展示及公開傳輸等），並得再授權第三人利用 。

三、本校利用作品時，應尊重參賽者之姓名表示權。

第六條　本競賽報名期間自每年六月一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前項報名連結及資訊，由實習中心於網站公告之。

第七條　本競賽獎勵方式如下：

一、金獎一件，每件獎金新臺幣九千元及獎狀一紙。

二、銀獎二件，每件獎金新臺幣七千元及獎狀一紙。

三、銅獎二件，每件獎金新臺幣六千元及獎狀一紙。

四、佳作數件，每件獎金新臺幣三千元及獎狀一紙。

獎勵名額得視參賽件數及作品品質，由實習中心依評審委員共同審議之結果調整；名額因此有減少者，其獎金得流用至其他獎項。

每位學生於同一學制期間以得獎一次為限。

第八條　本競賽報名資格之審查，由實習中心辦理，其程序如下：

一、確認參賽者無第七條第三項規定之情事。

二、向參賽者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查核實習證明文件，確認其參賽資格。

三、依電影片與其廣告片審議分級處理及廣告宣傳品使用辦法對參賽作品進行審查；作品內容列為限制級，或有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侵害他人權利、有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者，不予受理。

第九條　本參賽作品之評分，由實習中心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擔任評審委員辦理；其評分項目及配分如下：

一、主題精神與內容：占四十分，包括影片內容與實習主題之契合度、創作理念與情感共鳴度、內容論點與思路之邏輯性。

二、創意發想：占三十分，包括作品呈現之創意發想表現與原創性。

三、製作技巧：占三十分，包括影片製作之流暢度及完整性。

競賽名次，依前項評審委員評分之總分高低排序，並依第四條獎勵順序給獎；總分相同者，由評審委員共同討論定之。競賽獎項未達評審標準者，得予從缺。

評審委員應以公平、公正、公開原則進行評選，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委員之評選結果，不得異議。

第十條　參賽作品有違反第八條規定，或有抄襲、剽竊及其他侵害他人權利之情事，經查證屬實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於評選期間發現者，撤銷其參賽資格，並得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處理。

二、於獲獎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獲獎資格，並得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處理；其已領取獎金及獎狀者，應予追回。

三、前款撤銷後所衍生之名次缺額，不予遞補。

參賽作品如涉及民事、刑事責任，應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第十一條　獲獎名單由實習中心於網站公告之。

第十二條　本競賽所需獎金及相關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或本校其他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